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09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文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社團法人台灣紅緣國際婚姻媒合協會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22,9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玉瓊